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林孝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林玉婷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9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9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林玉婷於106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①1,150,000元、②58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845,2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②242,8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1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孝諭、第三人林玉婷於收
02 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
03 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
04 見。

05 四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4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移
06 轉登記為相對人林孝諭所有。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
07 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6

編 號	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 方 公 尺			
001	雲林縣	台西鄉	崙豐段		659	159.04	全部	

17

編 號	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	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材 料	及 房 屋 層 數	各 層	合 計		
001	105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145.25 二層145.25	290.50	全部	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21 聲請。